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謝雅萍

相 對 人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就鈞院114年度重簡字第515好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因被告即相對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易利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謝東華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死亡，其法定代理權自有欠缺，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茲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選任李基益律師為相對人易利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、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以觀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而於進行清算時，原則上係以董事為清算人，或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、或股東

01 會另選任清算人，或依據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之規定向法院  
02 聲請選派清算人，因此，解散後而須進行清算之股份有限公司  
03 公司，自應以公司之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倘無清  
04 算人，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自無另行選任  
05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06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易利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謝東華於112年10  
07 月24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易利公  
08 司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8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4  
09 20號函廢止登記，嗣相對人易利公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  
10 第67號裁定選派謝東華之配偶即陳映如為清算人，有前揭裁  
11 定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  
12 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王凱俐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林昀蓓